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执行促进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小河村排水管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小河村排水管道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舵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553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1752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舵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